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业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、201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与南京红太阳医药科技云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太阳”）的诉讼及其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16-017）及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苏 01 民终 9043 号），裁定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南京红太阳医药科技云商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因红太阳与本公司就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存在合同纠纷，其向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高淳区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立案审理。

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未付货款 3101 万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；
- （2）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前期审理情况

1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下达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6）苏 0118 民初 1425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南京红太阳医药科技云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101 万元及违约金 620.2 万元，同时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60 万元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2.816 万元，财产保全费 0.50 万元，合计 23.316 万元，由被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2、本公司不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 0118 民初 1425 号判决书的判决，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诉请求：

（1）撤销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 0118 民初 1425 号判决书，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；

（2）红太阳承担诉讼费用。

三、目前进展情况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苏 01 民终 9043 号）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 0118 民初 1425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驳回南京红太阳医药科技云商有限公司的起诉；
- 3、本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。

红太阳公司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228160 元，由一审法院全额退还；弘业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28160 元，由本院本额退还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苏 01 民终 9043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